附件二

第三届福建青年律师辩论大赛比赛规则

**第一章 赛 制**

一、本次比赛采取三名辩手制的“三对三”团队对抗形式。各参赛队伍出场顺序在赛前由领队抽签决定。

二、比赛共分四轮，共13场：

第一轮：初赛（12进8），共6场，12队参加，产生8支优胜队晋级第二轮。

第二轮：复赛（8进4），共4场，8队参加，产生4支优胜队晋级半决赛。

第三轮：半决赛（4进2），共2场，4队参加，产生2支优胜队进入决赛。半决赛得分第三、四名为并列季军，不再决出名次。

第四轮：决赛，共1场，2队参加，决出冠、亚军。

三、赛程分别采取积分晋级制和淘汰制。

初赛（12进8）、复赛（8进4）采取积分晋级制，各队依比赛得分高低晋级下一轮比赛；半决赛（4进2）采取淘汰制，每一场比赛的优胜队晋级决赛。

1. 比赛双方分正方和反方。各队以抽签形式决定正、反方角色及出场顺序。各队一、二、三辩选手由各队自行确定，并于赛前报组委会，如上场选手的辩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备，以免混淆选手的个人成绩。

**第二章 比赛形式**

一、辩论赛采取案例辩论的形式，辩题主要为刑、民事案例。为保证各队对辩题的准备充分，所有辩题将提前一个月公布。

二、辩论程序参照法庭审理程序并加以简化，省略被告人、被害人、证人及原告、被告等角色，主要围绕案例的辩题展开辩论。

**第三章 比赛程序**

一、主持人介绍辩题、请双方辩手作自我介绍；主持人介绍本场评委、宣布比赛正式开始。

二、比赛阶段及总时间。

比赛共分为四个阶段，总时间24分钟。

1. 开篇立论（共6分钟）

正方一辩发表正方意见，限时3分钟；

反方一辩发表反方意见，限时3分钟。

1. 攻辩环节（共4分钟）

正方二辩对反方一、二、三辩进行发问，发问不得超过3个问题，且须一次性发问完毕，共计时30秒；反方一、二、三辩分别回答正方的发问，累计计时1分30秒。

反方二辩对正方一、二、三辩进行发问，发问不得超过3个问题，且须一次性发问完毕，共计时30秒；正方一、二、三辩分别回答反方的发问，累计计时1分30秒。

1. 自由辩论（共8分钟）

正方二辩先发言，随后双方轮流发言。每位辩手发言不得少于2次，每方发言累计计时不超过4分钟。

一方发言后应落座，另一方在对方落座后方可起身发言；一方选手发言完毕后，应由对方发言，本方选手不得连续发言，除非对方时间已用完。

1. 总结陈词（共6分钟）

正方三辩做总结陈词，限时3分钟；

反方三辩做总结陈词，限时3分钟。

**第四章 辩论时间规则**

一、除自由辩论外，在每方发言用时余30秒时，计时系统会以一次短促铃声提醒；用时满时，计时系统会以两次短促铃声提示终止发言。终止铃声响时，发言人必须停止发言，否则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二、发言计时从主持人宣布“计时开始”后开始。

三、自由辩论阶段，正、反双方自动轮流发言，一方发言选手落座为对方发言开始的计时标志。若有间断，累计计时照常进行。

四、自由辩论时，如果一方时间已经用完，另一方可以继续发言，也可以向主持人示意放弃发言。

**第五章 综合规则**

一、参赛选手一律着律师袍（如有实习律师参赛，律师袍由各代表队自行解决）。

二、参赛选手须讲普通话，发言时应起立；不得打断对方辩手的发言。禁止在一方发言未结束时另一方强行发言，应等对方辩手落座后才能起立发言。

三、在辩论过程中，选手可以参照事先准备好的资料（如卡片等），但不得照读资料时间连续10秒钟，否则将酌情扣分。

四、比赛程序由主持人依本规则进行，正、反双方应在主持人指挥下严格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进行辩论发言。放弃发言应向主持人示意。

五、正、反双方不得就案件管辖、省略程序等由于本规则规定与刑诉法不相符而引起的程序问题提出异议。

六、正、反双方在使用专业术语的基础上，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口语化语言，也可引用名人名言、文学典故或耳熟能详的语句。

七、场上论辩应使用文明语言，不能进行人身攻击，不得使用讥讽、挖苦对方的语言、动作。

八、双方场上论辩互相称谓为“对方辩友”。

九、场上不使用“审判长”等法庭用语，使用“主持人”、“各位评委”等用语。

十、比赛过程中发现对方违规，不得在场上指出，可在辩论结束后向评委组提出，由评委组处理。

**第六章 评分规则**

一、评分方式

分为选手个人得分和团体得分，由评委分别评分。本次比赛采取100分制。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分平均计算后为选手、团体的最后得分。

二、评分标准

**（一）团体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1. 辩论能力（80分）

①开篇立论（20分）：观点明确，论证有力；

②攻辩环节（15分）：问答言简意赅，针对性强；

③自由辩论（25分）：攻防有序，配合默契，应便灵活，逻辑严密，针锋相对；

④总结陈词（20分）：全面总结本方观点，系统反驳对方观点和错误。

1. 综合印象（10分）

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用语规范，普通话标准，语言生动流畅；团队分工明确，配合默契。

1. 执行规则（10分）

听从主持人指挥，无超时现象；发言必须起立，不得打断对方发言；文明礼貌，不使用粗俗语言，不得进行人身攻击。

**（二）个人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1. 执行比赛规则（20分）

严格遵守赛事规则。

1. 思维逻辑（20分）

立意明确，能从多角度、多层次对辩题进行分析、理解、论述。

1. 辩论技巧（20分）

论证巧妙、充分、合理，逻辑严谨。善于抓住对方矛盾、差错，扩大己方优势。

1. 语言表达（20分）

语言流畅、表述清晰、透彻，有感染力。

1. 辩论仪态（10分）

辩手表情自然，形体手势恰当、大方，尊重对手，尊重评委和观众。

1. 团体配合（10分）

善于团队协作、攻防有序。

**第七章 计分规则**

一、评委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与参赛的一方同属所在律师协会的，应自行回避。每场比赛执行评委为7名，由评委组组长决定执行评委。

二、每场比赛开始前，工作人员将该场比赛的评分表交给评委。每场比赛完毕，工作人员将评分表收集后交给记分员。

三、每场比赛后，每位评委给场上每位选手打分，并填写《评分表》。评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由组委会指定四名固定计分员（两人统计，两人复核），负责评分表的收取和计分工作；计分员对每张评分表的有关栏目的评分进行统计后，由另两位计分员进行复核。

五、评委评分去掉其中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分平均计算后，为选手、团体的最后得分。

六、如遇到最后得分相同，以评委给出的第一有效高分确定名次；如再相同，以评委给出的第二有效高分确定名次，以此类推。

七、计分结束后，工作人员将最后得分结果交给主持人，主持人于下一场开始前宣布。

**第八章 奖项设立**

一、本次辩论赛设团体奖项和个人奖项。

二、团体奖项设：冠、亚军各一名、季军两名，优胜奖四名；

三、个人奖项设：“最佳辩手”4名、 “优秀辩手”8名、“最佳专业知识奖”3名、“最佳风采奖”3名。